

为薄薄几张个人信息安个「家」,为何每年收取数十亿元?

——追问档案保管费

□新华社记者 马宇达 张漫子

又到毕业季。对高校毕业生来说,如果不是到机关当公务员或者在国企就职,找到工作后还需要操心一件事——给自己薄薄几页纸的档案安个“家”。

安“家”需要花钱,很多人可能不知道,面向庞大群体收取的这笔档案费,着实是个“天文”数字:北京每年收取的档案费超1亿元,广州华南人才市场每年收费也有数亿元。据专家估算,全国每年人事档案收费至少达数十亿元。

保管档案,本应作为公共服务部门提供的公益服务,为何还要收取费用?收取的大量费用都花在何处?对于这笔长期以来受到争议的管理费,新华社记者进行了追问。

档案也得“租房子”,高额支出细则未曾公布

2002年到北京打拼的“北漂”李健,其所在的民营企业不管档案,需要他自己拿到人才市场挂靠。于是,从2002年开始,李健每年都要缴纳档案保管费。

2013年前,档案每年收费240元。11年间,李健共花了2640元。2013年1月,这笔收费降至一年120元。几年加起来,李健在档案保管上一共花了近3000元。

“来北京10年多了,我自己还没买房,可是,给几张档案找个落脚的地方,却已经花了几千元。”李健苦笑。

“档案也得‘租房子’,占地比群租房小多了,收费却跟‘豪宅’接轨,算给自己的档案买了个豪华卧室。”李健不解:一份薄薄的人事档案,为什么一年要收一两万元的保管费?

近年来,全国每年高校毕业生超过700万人,除了国家机关公务员、部分退役军人、部分残疾人、失业者,按规定,其余所有人都需要缴纳档案保管费,每人每年收费上百元。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数据,截至2014年6月底,北京市、区县存档机构共管理档案170万份,存档费在2013年1月起由240元下调至120元。不过,即便收费下降,每年产生的存档费仍逾亿元。

专家估算,全国200多个地级市,每个市每年收费少则数百上千万元,大城市动辄上亿元,全国每年收取的档案托管费至少达数十亿元。

这笔钱到底去了哪儿?北京市人社局表示,收费标准是北京市发改委下发,采取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统一上缴市财政,人社局没有截留,所需档案管理的经费由财政局每年下拨。

记者查询发现,全国尚无哪个省市公开过档案保管费的具体使用、支出细目。

收费托管和手续烦琐令各地出现大量“死档”

按照我国档案法、干部档案工作条例、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毕业生的人事档案属于国家法定、强制执行、归口管理的公共信息,个人不得截留和销毁。

专家指出,按理说,档案保管应该是公共服务,就业和社保经办机构在国家规定中也属于公益服务性质,但现行的档案托管,采取的却是商业运作。据悉,各地人才市场从上世纪90年代起开始收取档案保管费,一些地方最初年收费曾达七八百元,在社会各界的呼吁下,近年来,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对收费标准进行了限制,收费有所下降。

一些专家表示,在各种档案托管群体中,公务员享受免费,国企职工由单位付费。这意味着,收入稳定的人群享受免费档案托管服务,而流动人员则要为自己的档案向管理机构付费,这让一些人觉得有失公平。而且,对于一些交纳费用的人来说,其所享受的服务质量也有待提高。

“工作调动或需要开具证明通常要等很久,人员不少但效率不高,一件事得跑好几趟,打电话提前咨询基本无人理睬,还会互相推脱。”在人才市场挂档的杨予鹏告诉记者,“人才市场名为市场,但不是市场运作,都是挂靠在人社局下的事业单位。”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肖俊表示,档案托管费像是一个“怪胎”,是服务,但做起来不像服务;像买卖,但又不是买卖,还具有垄断性。因为“弃档”“自揣档案”是违法违规的,所以“消费者”甚至没有说“不”的权利。人才市场工作人员称,“没有户籍档案和人事档案信息,要在当地报考公务员、购买住房、子女上学等,都会受影响”。

虽然有“必须存档”的人才管理严格规定,但由于需要收费、手续烦琐和服务不佳等问题,全国每年仍有大量弃档、“死档”出现。

2010年毕业后留在北京一家私企工作的刘云霄表示,自己就只交了第一年240元的存档费。“每月工资3000多元,几百元的存档费确实很贵,我没考上公务员,也买不起房,所以此后几年一直没再交。”他说。

一些地方人社部门介绍,存档的“死档”数量高达总量的20%至30%。北京171万档案中,可流动的档案近164万,比例在全国较高,但由于庞大的体量,目前“失联”逾5年的“死档”也有61334份。

对于档案保管完全采取“无视”的态度是否行得通呢?海淀区人才市场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只要档案有更新或移动的那一天,存档费就要一次性补齐,否则档案会被扣留。就算不归档,存档费最近也会在退休时追缴,否则“将使社保与退休金受到影响”。

针对百姓反映的问题,各地主管部门也在改进。北京市人社局表示,近年来,北京市着力统一各人才中心的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简化手续。

一些地方已经取消,还有地方仍在收取

专家指出,面对弃档,有关部门管理者需要反省,为什么提供服务却令一些服务对象选择逃避。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赵成根认为,“让存档人付费不合理,公共服务业务应由政府买单。”

记者了解到,这项备受争议的收费,在一些地方已经取消。如江苏省取消了档案托管收费的规定,山东青岛开发区则停止了收费。但除去江苏、山东青岛等少数地区,全国多数省份仍在收取这笔费用,甚至金额更大、名目更多。河北省存档收费标准达到40元/月,2011年之后收费下调为委托保管20元/月、个人委托保管15元/月。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表示,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政府的自我革命,也是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必然要求。

“免除档案保管费,是打破人才流动藩篱具体、有效的手段。虽然地方政府少了一笔小钱,但却能给经济发展注入更多动力。”肖俊表示。

取消收费还只是人事档案改革的开始。不少档案管理人员表示,面对一个城市动辄数十万乃至上百万份纸质档案,丢失、损毁时有发生,管理人员数量有限,这项涉及数亿人命运的制度必须在体制、理念和技术上进行改革,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档案系统已经迫在眉睫。

“信息时代,搜集完整档案不能还靠手指头,人事档案电子化不仅更加便捷,也是当下个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需要。”赵成根说。(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案”家费 新华社发 徐骏作

那地 那人 那事

——来自抗震救灾一线的感情

与死神赛跑中的“遗憾”

“我怎么就没能把人挖出来呢!”废墟下被埋的人已经没有生命迹象,但已经在龙泉村挖掘了整整一天的武警队员仍在近乎疯狂地刨。最后,一位累得瘫坐在地上战士带着哭腔说出了这句话。(记者 李敏)

地震当晚,暴雨如注。不断有伤员送来,有的因为伤势过重不治身亡。鲁甸县中医院一位医生被雨淋得透湿,眼里泛着泪花说:“伤员太多了,刚才眼看着一位颅内出血的病人走了,现场医疗条件有限,我们已经尽力了,可还是没把人留下!”那一刻,记者的心也痛了起来,不禁自问:“我能为挽救生命做些什么?”(记者 李萌)

灾后第二天,偶遇正在搜救英雄谢樵的队员们,现场余震不断。一些队员在连续搜救之后,累得需要别人搀扶着上岸。不远处,谢樵的一位战友望着河面,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希望战友的思念和救援人员的执着,能给英雄的在天之灵以些许安慰。(记者 卢志佳)

那些“最可爱的人”

午饭时间,在昭通机场的成都军区某陆航旅官兵正捧着盒饭在骄阳下进餐,由于直升机机身投下的阴影有限,有些官兵就顺着螺旋桨的阴影“一字排开”,只为得到些许遮挡。他们是较早进入灾区参加救援的部队,每天超强度的飞行搭

建起一条条“空中生命通道”,面对艰险他们毫无怨言。(记者 杨迪)

云南边防总队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张爱国,曾参加过海地大地震等多次国际救援。在龙头山镇安置点,他抱着在地震中受伤的年仅4岁的王镜阳小朋友,一边引导她回忆生活中快乐的瞬间,一边轻声地安慰她,等小朋友终于露出笑容时,张爱国和记者却差点掉下泪来。(记者 简以光)

有生以来第一次航拍,潮湿闷热的机舱里,战士们经过多次转运伤员,脸上尽显疲惫之色。回程,被救的伤员惊恐不安,一位中年妇女在我旁边不停地擦眼泪。整个旅程没有人说话,我第一次真正感到什么是“安静”。天灾无常,愿伤者早日康复。(记者 薛玉斌)

坚强的灾区人

这是一位失去妻子的人。邓世良一直忙碌着,专注地为龙头山镇的救援人员和群众做饭。他含着泪说:“我只想多干些活,尽量少想她一点,让自己心里好受些。”记者永远不会知道那是一位怎样的女子,但我此刻仿佛懂得了人与人之间的情谊,这就是——爱!(记者 杨华)

很怕采访遭受痛苦的人,小心翼翼地避免戳到他们内心的痛处。但在震中龙头山镇的安置点,每个灾区人遭受痛苦只是程度不同而已:一个家庭留下了四个孤儿;幸免用手护着表弟脱险,自己却不幸遇难……每次采访之后,记者总会

像做错事般愧疚地说:“打扰!谢谢你们!你们是在帮助我们的。”多质朴的老乡啊!(记者 黄勇)

由于汽车过不去,救灾物资被卸载在距龙头山镇光明村数公里外的山腰上。村民李兴贵是第一批赶来帮助转运的,已经很长时间没吃过东西,没喝过水的他,看着眼前的饼干、方便面、矿泉水,喉结不断地颤动,不停地咽口水,但他仍在默默地帮忙搬东西。“等大家平分后再吃,还有人饿着呢。”他说。(记者 岳德亮)

无私的志愿服务

由于急忙赶去采访,在鲁甸县城街头拦了一辆出租车。回族女司机听记者是外地人,便问:“是来帮我们救灾的吗?”“是来报道救灾的。”“到目的地后,车费5元,但她无论如何不收,说鲁甸出租车行业定了规矩,对支援灾区的人一律不收费。记者向车里丢下钱就跳,心里涌上了一口气暖意。(记者 吉哲鹏)

在龙头山镇龙泉中学安置点,有一个“震区夫妻诊所”,丈夫程坤是青岛齐鲁医院骨科医生,妻子于媛颖是中国海洋大学教师。他俩新婚后来重庆度蜜月,在新闻中看到鲁甸地震的消息后,程坤立即给青岛红十字会救援队——蓝天救援队打电话要求当志愿者,妻子于媛颖便跟着过来打下手。于媛颖说:“这个蜜月不同寻常!”(记者 陈辉)

(新华社云南鲁甸8月11日电)

“酒烈士”：“人文关怀”还是“助长酒疯”？

——透视官员“陪酒猝死”背后的潜规则

“摔死”、“呕吐窒息”、“引发心脏病死”……这是公职人员近年来因过量陪酒,所导致的各种猝死悲剧。最新曝光的案例发生在安徽祁门县,当地公安民警朱■陪领导“交流学习”期间醉酒摔死。这些葬身酒坛的公职人员,一些还获得类似“烈士”、“因公牺牲”或立功等待遇。

在中央多项“禁酒令”之下,这种“人文关怀”的善后,到底是遏制乱喝酒,还是在助推“喝酒风”? “善后”凸显“关怀”,“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

安徽民警朱■陪领导“交流学习”期间醉酒摔死事件持续发酵。8月10日,黄山市认定,这是一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后果的违规违纪事件,有关善后事宜现责成当地严肃处理。

在“八项规定”和地方多重禁令下,公务员“陪酒醉死”不时发生,这样的新闻显得刺目。地税职员、民警、镇干部……盘点“陪酒猝死”案例,大多发生在接待领导的酒桌上,喝酒的主力军,往往就是这些“陪酒”的普通干部。

2014年7月14日晚,湖北恩施州来凤县地税局一名年轻干部,因陪调研的州局领导喝酒过量而猝然身亡,事后通报称事发单位食堂;同年4月,广西来宾一副镇长上

任首日在食堂喝“接风酒”死亡;2013年,黑龙江省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大量饮酒并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

耐人寻味的是,一些地方在处理干部醉酒死亡事件中,涉事单位往往会凸显“人文关怀”,给予死者家属相当的抚恤金,补助动辄几十万甚至百万元,称系“因公”牺牲、追认“烈士”、立功等,引发公众愕然。难怪网友说这“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多了。

“酒后补偿”并非个例。广东粤西地区一位政法干部说,基层工作酒风浓厚,干部醉酒后医院打吊针司空见惯,其中有些人要在医院待个两三天才能“活”过来。这期间,医疗费等费用均由单位“承包”。

一位县政府接待办的干部说,在基层,喝酒也是一项“重要工作”。真碰上意外喝酒、喝死了,地方都会千方百计给提高补偿,这也算是一种“人文关怀”。

一上酒桌身不由己,“酒规则”根深蒂固

酒桌办事、“圈子”提拔、“心

瘾”难戒……“酒烈士”现象背后,是“酒规则”的根深蒂固。

安徽一位乡镇基层干部说,尽管每次醉酒让人很痛苦,但单位领导和同事反而会高看你。“酒品如人品”、“酒量是能力”……更可怕的是一些领导以酒桌表现衡量、考察干部,更是助长酒风。

本来醉酒猝死是件不光彩的事,可如今,干部“醉酒而亡”往往摇身一变成了“因公”,甚至成了“立功者”。一些基层干部说:“这实际上是让人放心大胆地喝,组织上都会替你考虑。”

“很多时候‘醉翁之意不在酒’。”记者采访发现,请客吃饭在一些干部看来又叫“做局”,成为利益交换的平台。推杯换盏间可以拉近关系,继而提出正规场合下“不好说、不能说、不便说”的诉求。

“酒规则”威力有多大?“一上酒桌,往住身不由己”西部一位乡镇干部说,很多场合,劝酒的、被劝的其实都不愿多喝,但又怕被误认为“不够尊重”对方。而所谓“尊重”,长期以来形成的标准,竟然是

客人、主人一方或两方醉倒。

“接待力就是生产力”——一些基层干部表示,跑项目、要资金大多靠吃饭喝酒,饭局甚至成为衡量干部地位和能力的重要标志。天天有饭局,说明这个干部能量大、关系广,如果没有饭局,往往被贴上“不台群”的标签。

“至少一斤的酒量,干得好可以转为公务员、女性、身高一米六二以上……”这是粤西某县在一场跨省招聘时提出的要求。“‘酒规则’横行,说白了是官场‘潜规则’当道。”西安交通大学廉政研究所副所长李景平认为。

打破“酒桌办事”,严格追责堵住漏洞

如果不是意外发生,干部吃喝中的豪饮问题,依然会披着“工作餐”的外衣,藏匿于单位食堂、“八小时之外”。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等专家表示,要靠拔“喝出病的”萝卜,才能带出吃喝的“泥”。

面对一些地方愈演愈烈的陪酒成风现象,监督、惩戒力度仍显

不足,缺乏具体处罚细则。要打破“酒桌办事”的局面,要严格追责。

8月10日,安徽祁门县民警朱■醉酒摔死事件中,当地对此事负有直接责任的闪里派出所所长郑小武等人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对事件负有责任的领导还将被严肃追责。湖北来凤县一名年轻干部公务接待饮酒后猝死事件,相关的9名干部8月11日已被问责,其中多人被免职。

2013年,浙江一位母亲甚至发出了微博求救信,称她27岁的儿子“总是什么局的局长一起喝让他喝醉”,她为此整天担心,夜不能寐。

专家认为,面对一些地方“两桌”不良风气的反弹,应建立事故责任倒查赔偿机制。要禁绝把乱吃喝“处理进”公务开支。继续推进更加规范的预决算公开制度。堵住财务报销漏洞,例如将公务招待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开支情况等定期公开,接受监督。顶风酗酒,就追责。整治“酒风”,对广大基层干部来说,是解脱也是保护。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一年15名执法人员查违受贿 “猫”和“老鼠”竟如此携手

——深圳基层执法队员频频“沦陷”调查

利益,收受6名当事人贿赂共计现金人民币19万元、港币30万元。

同样的案件,深圳已查处多起:2014年2月,检方指控宝安区新安街道执法队长严大龙放纵行贿人在其辖区内肆意违建等,受贿74万元、黄金800克(经鉴定价值近32万元);2013年11月,检方指控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党工委委员、综合执法队队长张耀坤在查违等过程中受贿61.3万元。

一年多来,深圳共有15名街道执法人员因在查违中涉嫌职务犯罪而“落水”,其中包括3名执法队长、6名执法队副队长。

类似的案件,也并非深圳独有。湖南桂阳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中,县城建执法大队班子成员因涉嫌在查违中受贿几乎被“一锅端”;贵阳市最近通报一批利用违法建筑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案例,其中不乏执法人员充当违建“保护伞”的身影……

违建者称,“送了钱,对方就会少查、不查”。检方表示,90%以上的查违职务犯罪案件都涉及受贿,查违“猫”和违建“老鼠”之间已形成“互利互惠”的默契。

违建者称,“送了钱,对方就会少查、不查”。检方表示,90%以上的查违职务犯罪案件都涉及受贿,查违“猫”和违建“老鼠”之间已形成“互利互惠”的默契。

违建村民砸钱“求关照”

检方指控张庆云在查处违法建筑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违建者谋取

为了遏制坝光村的“抢建风”,执法队曾在村口设卡检查,阻止施工车进入运送建筑材料。被扣车的违建者纪某某找来当地街道某领导,执法队只好放行。面对执法队的几次强拆,纪某某都请出这位领导,“打过电话,执法队就走了”。

一位检察官告诉记者:有次一执法队准备开展查处行动,大队人马整装待发,一领导打来电话,语重心长地说:“农民盖一栋房子,何必那么认真呢?”执法队只好假意息鼓。

临聘人员4倍于正式员工

查违执法队“高危”中存“隐患”

面对丛生的违法建筑和巨大利益诱惑,基层查违执法人员成为职务犯罪案件的易发人群。

龙岗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浩瀚说:“他们不一定是配合政府对违建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督,而可能是作为违建业主的代言人,出面沟通协调关系,从中获取利益。”

执法队负责取缔占道经营、非法屠宰、环境保护、查处违法建设及违法用地等,而查违占握80%的工作量。“这不是一个好活。”面对查违这个“高危职业”,很多坐在执法队长这个位子上的人,都希望建立轮岗机制,做几年赶紧走。

宝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向莉认为,执法人员面临的诱惑太多,但

不管怎样绝不能收钱,这是自保的底线。这个口子一开,就扎不住了。

此外,记者了解到,执法队中还存在一个“大隐患”——大量的临聘协管员。

目前,深圳共有街道综合执法队57个,执法人员1200余名,临聘协管员则有5000余人。

“个别协管员收红包的胃口比正式工作人员还大。”龙岗区检察院检察官曾志雄说,将查违职能从综合执法部门剥离出去,划归规划国土部门统一管理,从而理顺管理机制。

但关键还是要压缩权力寻租的空间。一要明确执法标准,合理规定执法人员的责任等;二要完善监督机制,特别是拓展体制外的监督渠道。“只有把权力装在公开的笼子里,它才不会胡来。”曾志雄说。

(新华社深圳8月10日电)



云南鲁甸6.5级地震发生以来,媒体记者们快速反应、奋勇向前,用自己的辛勤付出,第一时间向关心灾区的人们介绍地震灾情、讲述救灾进展、记录灾难面前的人性与大爱。让我们记住这些来自抢险救灾一线的画面,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传递更多温暖的力量。愿逝者安息,生者坚强!

8月7日,在云南鲁甸县龙头山镇甘家寨,救援人员将废墟中找到的村民遗体转移下山。

□新华社记者

在灾区采访的每一天,记者都会被眼前的一幕幕深深地感动着、冲击着,或者是因为一件事,或者是因为一个人,或者是因为一个场景,又或者是因为一句话……这些敲击心房的片段和记忆,像一个个音符,在记者脑海中汇成了一部悲伤、沉郁、不屈与抗争的交响曲。

失去亲人之痛

当巧家县包谷垭乡红石岩村垮子社的刘太富拿着一只沾满泥

□新华社记者 李建国 凌军辉

“摔死”、“呕吐窒息”、“引发心脏病死”……这是公职人员近年来因过量陪酒,所导致的各种猝死悲剧。最新曝光的案例发生在安徽祁门县,当地公安民警朱■陪领导“交流学习”期间醉酒摔死。这些葬身酒坛的公职人员,一些还获得类似“烈士”、“因公牺牲”或立功等待遇。

在中央多项“禁酒令”之下,这种“人文关怀”的善后,到底是遏制乱喝酒,还是在助推“喝酒风”? “善后”凸显“关怀”,“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

安徽民警朱■陪领导“交流学习”期间醉酒摔死事件持续发酵。8月10日,黄山市认定,这是一起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造成不良后果的违规违纪事件,有关善后事宜现责成当地严肃处理。

在“八项规定”和地方多重禁令下,公务员“陪酒醉死”不时发生,这样的新闻显得刺目。地税职员、民警、镇干部……盘点“陪酒猝死”案例,大多发生在接待领导的酒桌上,喝酒的主力军,往往就是这些“陪酒”的普通干部。

2014年7月14日晚,湖北恩施州来凤县地税局一名年轻干部,因陪调研的州局领导喝酒过量而猝然身亡,事后通报称事发单位食堂;同年4月,广西来宾一副镇长上

任首日在食堂喝“接风酒”死亡;2013年,黑龙江省副省级干部付晓光因私公款消费,大量饮酒并造成陪酒人员“一死一伤”……

耐人寻味的是,一些地方在处理干部醉酒死亡事件中,涉事单位往往会凸显“人文关怀”,给予死者家属相当的抚恤金,补助动辄几十万甚至百万元,称系“因公”牺牲、追认“烈士”、立功等,引发公众愕然。难怪网友说这“酒烈士”比“真烈士”值钱多了。

“酒后补偿”并非个例。广东粤西地区一位政法干部说,基层工作酒风浓厚,干部醉酒后医院打吊针司空见惯,其中有些人要在医院待个两三天才能“活”过来。这期间,医疗费等费用均由单位“承包”。

一位县政府接待办的干部说,在基层,喝酒也是一项“重要工作”。真碰上意外喝酒、喝死了,地方都会千方百计给提高补偿,这也算是一种“人文关怀”。

一上酒桌身不由己,“酒规则”根深蒂固

酒桌办事、“圈子”提拔、“心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新华社记者 赵瑞希

8月7日,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张庆云在查处违法建筑中涉嫌受贿一案开庭。这是近一年来深圳第三个因查违受贿而落马的执法队长。

基层执法者本是政府惩治违法建设的重要力量,然而,在利益驱使下,一些基层执法者频频为违建“开口放行”,甚至成为违建背后的“保护伞”和获利者。这种“执法违法”的现象已成为城市化快速进程中的“毒瘤”。

九成查违职务犯罪涉及受贿

“猫”和“老鼠”携手“共惠”

检方指控张庆云在查处违法建筑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违建者谋取